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14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由於食環會工作進度報告只闡述會議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以委員會已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2. 民政事務總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及屋宇署介紹「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並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聽取委員的意見。

3. 委員一致支持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認為定額罰款的款額應介乎 1,500 元至 5,000 元，並建議定期檢討罰款金額，以加強法例的阻嚇性；
- (ii) 委員查詢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執法部門充公店鋪阻街的貨品；
- (iii) 委員建議政府成立突擊檢控隊，負責到全港各區執法，以減輕區內執法人員的壓力；
- (iv) 委員查詢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落實後，執法部門會如何決定使用什麼條例執法；
- (v) 委員建議法例應容許連續執法，讓執法部門短時間內向屢勸不改的店鋪發出多張告票；
- (vi) 委員查詢店鋪負責人及店員會否同時因店鋪阻街被檢控；

- (vii) 委員希望政府加強宣傳和教育，並增加人手以加強執法；
- (viii) 委員認為政府應該把紅磡區的帛事花店納入是次諮詢的目標行業之一；
- (ix) 委員查詢落實措施的時間表；
- (x) 委員建議新法例實施後執法上應有緩衝期，使商戶逐步適應法例要求，而罰款金額應隨商戶違規次數而遞增；以及
- (xi) 委員建議在不構成阻街的前題下，容許守法自律的商戶把小部分貨品擺放在店鋪外，以免影響商戶的生計。

4. 民政事務總署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部門同意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應訂在一個合適而具阻嚇力的水平，政府會在諮詢期內繼續聽取各界對罰款金額的意見；
- (ii) 現時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發出通知，飭令店鋪在通知內指明的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有關違例構築物如地台會被移除；而食環署則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2)(a)條向妨礙潔淨工作的物品的擁有人發出通知，規定在指定的限期前移走有關物品，否則該物品會被檢取。如造成妨礙的個案經常發生或性質嚴重及造成妨礙物品的擁有人在現場，食環署可立即根據第 132 章第 22(1)(a)條檢控該擁有人，並檢取有關物品作為呈堂證物，並待有關違例事項被定罪後，申請充公有關物品。至於店員如在鋪前行人路販賣貨物，食環署可就充份理據的個案，根據第 132 章第 83B(1) 和 83B(3)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及檢取與販賣有關的設備或商品，並待小販違例事項被定罪後，請求法庭頒令處置該等設備或商品；
- (iii) 政府在處理店鋪阻街的事宜上已有固定及清晰的執法部門，現時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將由原來負責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執法部門繼續執法，故無須重新檢討執法的部門；

- (iv) 現時執法部門可根據六條相關法例檢控阻街的店鋪，而現時的諮詢建議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中加入條款，授權執法部門向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v) 如被檢控的店鋪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清理阻街的物品，執法人員可參考處理違例泊車的做法，再次向有關店鋪發出告票，直至店鋪糾正問題為止；
- (vi) 如發現有店鋪阻街問題，執法人員會檢控店鋪的負責人(即店主或獲授權管控店鋪的店員)。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執法部門將提供清晰詳盡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前線執法人員有充足培訓；
- (vii) 有關部門同意須多管齊下才能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包括有足夠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及執法人手。各執法部門會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前檢討資源，有需要時會增加人手；
- (viii) 政府明白不同地區可能有不同的店鋪阻街問題，例如紅磡區的帛事花店及長生店，故政府藉是次到訪各區區議會的機會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 (ix) 政府暫時未有修例的時間表。諮詢期完結後，有關部門將撰寫報告提交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考慮，待政府有決定後，才會啟動立法程序；
- (x) 如罰款金額隨商戶違規次數而遞增，執法人員在發出罰款通知書時便須先行核實有關商戶的違規記錄，不但增加執法難度，亦會減低執法人員的執法效率；以及
- (xi) 有關部門認為如果於所有店鋪前劃界，容許商戶把小部分貨品擺放在店鋪外，反而會助長店鋪阻街，而法例上無論店鋪向行人路伸延多少也屬違法。

5. 食環署表示如現時署方認為法庭對店鋪阻街個案的刑罰過輕，會徵詢律政司意見提出上訴。他表示本年初曾有店鋪負責人因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而被判入獄兩個月，緩刑三年。

6. 香港警務處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並未賦予執法部門檢取阻街物品的法定權力。警方在街道管理問題上採取多部門協作的模式，在有需要時協助其他部門執法。警方在罪案發生或社會安寧受破壞、公眾安全有即時危險及交通受到嚴重阻塞的情況下會即時介入主動執法。

7. 地政總署回應指，如店舖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署方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第 6 條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負責人於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前拆除有關構築物。此外，地契的條款與店舖是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如署方發現有店舖長期霸佔政府土地，亦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強烈要求重建紅磡診所

8. 委員希望醫院管理局(下文簡稱「醫管局」)利用紅磡醫療所空置的地方擴建紅磡診所，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此外，醫管局可考慮重建紅磡診所，並增設升降機，方便長者進出診所。

9. 醫管局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局方明白市民對公共基層醫療服務需求殷切，正積極向政府爭取紅磡醫療所的空置地方；
- (ii) 重建工程將影響鄰近的觀音廟，局方於工程進行前須有周詳計劃；
- (iii) 在紅磡醫療所內增設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等設施會使紅磡診所地方變得更狹小，故局方難以完全滿足委員提出的要求；
- (iv) 現時紅磡診所的醫生數目不足以應付委員對該診所增加服務的要求，而順德聯誼會梁銑琚診所亦正面對同樣問題，局方預計須待 2016 至 17 年度才会有額外人手，故難以於短期內增加紅磡診所的人手；以及
- (v) 局方會研究於紅磡診所增設中醫或其他醫療服務的可行性。

10. 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以食環會的名義致函衛生署，促請署方盡快交出紅磡醫療所的空置地方及反映委員對重建紅磡診所的意見。

關注德朗邨對出工地所發出的噪音

11. 委員關注德朗邨德瓏樓對出地盤打樁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影響居民的生活。

12.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表示德朗邨德瓏樓對出的工地為一私人屋宇的地盤，該地盤現正進行打樁及地基工程，相關工程約在本年二月尾至三月初展開。環保署評估過承建商使用的打樁方法、樁機數目及地盤與鄰近住宅距離等因素後，按技術備忘錄向上述地盤發出了「建築噪音許可證」，容許該地盤在非假日指定的五小時內(即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在批出有關「建築噪音許可證」後，署方多次派員在不同時段進行巡查，其間未發現有違反「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署方亦向地盤承建商反映了有關投訴，並勸諭他們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地盤及派員進行巡查。

13. 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要求秘書處安排環保署及屋宇署與委員到德瓏樓進行實地視察。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